|  |
| --- |
| **※請先完成學務處請假，並將假單影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如公**  **文、訃聞、就醫證明等)檢附為附件。** |
| 姓名 |  | 學號 |  |
| 班級座號 | 班級：座號： | 假別 | □公假 □病假 □喪假□其他 |
| 考試請假期間 | 自 年 月 日第 節起自 年 月 日第 節止 |
| 申請試別 |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末考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缺考科目(學生填寫) |  | 教學組簽章 |  |
| 註冊組 | 處理方式 | □以第一次段考成績處理□以第二次段考成績處理□以期末考成績處理 | 註冊組簽章 |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考試請假須知：(請同學務必先詳讀後依程序辦理)*** 凡各類考試因故不能參加者應於當節考試前請假或當天先行報備並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若遇特殊狀況，非上述情形者，得以另案處理。

依據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學生段考、期末考試期間，因懷孕或因公、因病住院、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以註冊組規定補登成績，但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臺南市長榮高中 學生考試請假申請單 \_\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